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2)

**有關擬於湖南收購連鎖超市及百貨集團之資料，**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之股份（「股份」）近日出現價格上升及成交量增加，並謹此聲明，除了本公司就一項擬於湖南收購連鎖超市及百貨集團（「可能交易」）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初步磋商，倘落實，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可能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之披露規定及發表進一步公告。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出現此波動之任何原因。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跟該可能交易中之對方簽訂了合作意向書（「意向書」）。該非法律約束的意向書之主要目的是指出該可能交易能繼續進行之先決條件，而沒有包括任何能完成該交易之條款。若指出之先決條件未能達到，該可能交易之條款便不能商談及該交易亦不能完成。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概無有關其他擬收購或變賣的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董事會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九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陸坤**

中國深圳，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各董事為：

執行董事：莊陸坤先生、莊沛忠先生、顧衛明先生及莊小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郭正林博士、艾及先生